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設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（二）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（三）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（四）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。
- （五）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（六）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（七）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- （八）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（九）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7 名，由合作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本系教師等組成，系主任、學校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教師成員則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